

# 2023 年度學士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單獨招生簡章 【2023年9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

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09:00~6月1日(星期四)17:00

報名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本校網址:https://www.ndhu.edu.tw/

本校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電話號碼:+886-3-8905114 傳真號碼:+886-3-8900170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日程表(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	2023年03月28日(星期二)
開放網路報名	202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17:00
公告審查結果(正備取名單)	2023年07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202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一)12: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一)17: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08月08日(星期二)中午12: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年08月09日(星期三)
<b>開學及報到</b>	2023年09月

本校招生報名網址: <a href="http://ias.ndhu.edu.tw/ocsndhu">http://ias.ndhu.edu.tw/ocsndhu</a>

本項招生諮詢專用信箱:<u>admission@gms. ndhu. edu. tw</u>

課程內容諮詢請洽各學系:https://www.ndhu.edu.tw/p/412-1000-

10164. php?Lang=zh-tw

#### 本校聯絡資訊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組 李依霈小姐

Tel: +886-3-8905114

E-mail: admission@gms.ndhu.edu.tw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生活輔導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徐敏樺小姐

Tel: +886-3-8905117

E-mail: issa@gms. ndhu. edu. tw

學士班招生學系及網址學院	學系	學制	學系網址
	華文文學系	學士班	http://sili.ndhu.edu.tw/_
	英美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dengl.ndhu.edu.tw/_
	經濟學系	學士班	http://econ.ndhu.edu.tw/
	歷史學系	學士班	http://dhist.ndhu.edu.tw/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公共行政學系	學士班	http://pa.ndhu.edu.tw/
八人在百千千万元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學士班	http://cp.ndh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http://chinese.ndhu.edu.tw/
	臺灣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ts.ndhu.edu.tw/
	社會學系	學士班	http://spa.ndhu.edu.tw/
	法律學系	學士班	http://ifel.ndhu.edu.tw/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學士班	http://am.ndhu.adu.tu/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學士班	http://am.nd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學士班	http://csic.pdb.u.odu.tu/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學士班	http://csie.ndhu.edu.tw/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http://dlife.ndhu.edu.tw/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學士班	http://phys.godh.codu.tu./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學士班	http://phys.ndhu.edu.tw/
	化學系	學士班	http://chem.nd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ee.ndh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mse.ndh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http://oe.ndh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ibm.ndhu.edu.tw/
	會計學系	學士班	http://dacct.ndh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im.ndhu.edu.tw/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http://ib.ndhu.edu.tw/
1 日	觀光暨遊憩休閒學系	學士班	http://trm.nd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http://fin.ndhu.edu.tw/
	管理科學與財金	超 1 -1-	https://msf.ndhu.edu.tw/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ittps://insi.nunu.edu.tw/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學士班	http://dehpd.ndhu.edu.tw/
だ師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ece.ndhu.edu.tw/
化叫叙月子院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	http://spe.ndh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學士班	http://pe.ndhu.edu.tw/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學士班	http://eam.ndhu.edu.tw/
	音樂學系	學士班	http://music.ndhu.edu.tw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http://artech.ndhu.edu.tw/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學士班	http://artci.ndhu.edu.tw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學士班	http://lci.ndhu.edu.tw/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班	http://erc.ndhu.edu.tw/
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學士班	http://didsw.ndhu.edu.tw/bin/home.php
· 冰在八八次字况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isw.ndhu.edu.tw/bin/home.php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班	https://ipa.pdbu.odu.tw/hip/homo.php
	學士學位學程	字工址	https://ipa.ndhu.edu.tw/bin/home.php
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士班 http://ces.ndhu.edu.tw/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https://rvis.ndhu.edu.tw/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目錄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貳、申請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肆、招生名額及學系招生規定
伍、錄取原則
陸、錄取結果及登記就讀意願15
柒、注意事項15
捌、申訴方式
玖、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17
拾、附件19
【附件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19
【附件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20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21
【附件四】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22
【附件五】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25
【附件六】申請資料檢核表24

####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依本校規定加修12學分。

#### 貳、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身分資格
- (一)僑生: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惟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 (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2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 \*申請人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 及相關單位審查上述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 消錄取資格。
    - 1.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 (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

#### 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零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 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 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四)所謂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 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僑生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七)僑生在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八)同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

#### 二、 學歷資格

- (一)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附修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二)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 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 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 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所附具歷 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申請當年度註冊為止。
- (三)畢業年級數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 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 學位學程訂定。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

定辦理。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 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参、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申請流程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
- 2. 連線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3. 以電子郵件信箱、密碼註冊,並至註冊信箱點選認證信連結,進行帳號認證後,即可開始線上申請。
- 4. 填寫申請表,中文資料欄位請以繁體中文輸入。
- 5. 設定推薦人及推薦學系,系統將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推薦人。
- 6. 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請參考本簡章第8~17頁)。
- 7. 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按下「送出」按鈕,即完成申請。

#### 二、申請注意事項

- 1. 網路報名時間: 2023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09:00~2023 年 06 月 01 日(星期四)17:00,申請人須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2. 申請人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學院不限。每申請一個學系須繳交一份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請參考本簡章第 5~12 頁。
- 申請人於網路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均 應確實清楚;如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 響權益,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4. 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 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等事宜,例如:可以全名公告錄取名單 或招生相關資訊。

#### 三、申請資料:

#### (一)線上申請表。

#### (二)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 2. 護照影本。
  - 僑生、港澳生(選繳)。
  -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必繳),須上傳港澳及外國護照。
-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 (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居民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明:

- 1. 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請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五)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 1. 請提供完整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最後一年 成績單者,請提供高一、高二之成績單。
- 2. 請依申請學系規定,檢附成績排名證明。

#### (六)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七)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九)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參考本簡章第6頁):

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十)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請依申請學系規定上傳繳交資料。

(十一)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附件四):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者必繳。

(十二)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五):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者必繳。

(十三)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六)。

#### 肆、招生名額及學系招生規定

#### 一、 招生名額:學士班 65 名

註: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各梯次放榜後(預計 2023 年 7 月底),本校學士班未分發完之招生名額,將流用至本次申請入學管道。

二、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

學系	缴交資料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華文文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			
<b>半</b> 又又子 示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得獎資料。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或百分比。			
	3. 英文自傳(必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			
英美語文學系	文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央关后义字示	4. 中文自傳(選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			
	文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具國際認證的英文檢定證照、作品成果、活動參與、			
	榮譽事蹟、推薦函等,須檢附證明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經濟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			
经用子示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或百分比。			
歷史學系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以內。			
公共行政學系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得獎記錄及英語能力證明等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沙东南贴 庄 八珊 與 久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師長推薦函(必繳)。			

	5.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華文能力證明HSK 3或TOCFL Level 2,或英
	文能力證明。
	6. 小論文(選繳):如何運用鼓勵技術提升自己的生活適應力。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2000字。
中國語文學系	4. 中文讀書或學習計劃書(選繳):含申請動機,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1封(格式不拘)。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1) 高級文憑考試(DSE)或大學入學相關考試成績單正本一份。
	(2) 作品成果、榮譽事跡、社團幹部、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經驗等相關證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臺灣文化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內。
室湾义化字系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计入组多	3. 中文自傳(必繳)。
社會學系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or GPA。
	3. 中文自傳(必繳): 附照片。
11.4中份 2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法律學系 	5. 英文自傳(選繳): 附照片。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7. 師長推薦函(選繳):1至3封。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一份。
	理工學院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應用數學系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數學科學組	3. 中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L	

	T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應用數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統計科學組	4. 英文自傳(選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
資訊工程學系	得失、申請動機。
國際組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
	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
	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資訊工程學系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
資工組	等。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b>上</b> 人 母 母 之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生命科學系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及百分比證明。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學生自述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高中學位證明一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物理學系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物理組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高中學位證明一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物理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 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5.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化學系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 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西班一口组么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電機工程學系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9.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
	資料等。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5.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選繳):學生自述。
	4. 英文自傳(選繳):學生自述。
	5.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光電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7.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光電工程學系	7.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光電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光電工程學系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光電工程學系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管理學院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企業管理學系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		
	資料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簡要自傳(選繳)。		
會計學系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選繳)。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學習研究計劃書(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資訊管理學系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 (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		
	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国際人业组么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國際企業學系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參與、語言檢定證明。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口上办人二日日人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		
財務金融學系	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歷年成績單並加註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中文或英文自傳擇其一(至少500字)。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擇其一。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競賽成果等。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乙份。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
管理科學與財金	未來志趣等)。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4. 師長推薦函(選繳):3封。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6.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花師教育學院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
	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幼兒教育學系	4. 師長推薦函(選繳)。
	5.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選繳)。
	6. 参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11 1 1 to do A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特殊教育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個人成長背景、運動經歷及最佳成就。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6.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社會服 務證明等(選繳)。 7. 技(藝)能競賽成績證明(或特殊表現)(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5. 中文讀書計畫(選繳): 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 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藝術學院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佔30%):詳述個人音樂學習之經歷(須包括主修、副修項目及修習 時間)及未來學習目標。 4. 作品集(必繳): (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2件以上。作品集項目: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錄影,上 音樂學系 傳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 (2) 影音檔須附指導老師出示之學生本人演出證明(請參考本簡章附件四)。 (3) 所提供之影音錄製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 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詳述個人學習經歷及未來讀書計畫。 4. 作品集(必繳): (1) 作品至少6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藝術與設計學系 (2)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參考本簡章附件五)。 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資料審查通過者,始有機會錄取本系就讀。 |5.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繳): 展覽證明或曾經得獎事蹟證明文件。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加註註冊組或同等單位驗證章戳。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撰寫,請述明家庭背景、興趣專長、個性、求學經過, 1000-2000字。

	4 上上生井上井井(ハル)・土井上留羽上上上四戸 人上上に川 上上口も14000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或學習計畫(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
	字以内)。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獲獎紀錄、作品或展演紀實及其他特殊表現。
	原住民民族學院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b>人族語言與得描字系</b>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未來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
	前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2000字。
沃叶刚尔兴义儿子尔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1000-2000字。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
	前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
	前取得畢業證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民族社會工作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以內。
學士學位學程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高中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
	前取得畢業證書)。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士學位學程	3. 中文自傳(選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1000字以內。

-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 環境暨海洋學院

-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600字以內。
- 4. 中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含申請動機,1500字以內。
- 5. 師長推薦函(必繳)。
- 6. 個人資料表(必繳)(格式不拘)。
- 7.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選繳)。
-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 9.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第3級
  - (2) 中國新漢語水平考試New HSK第5級
  - (3)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 洄瀾學院

#### 1. 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1000字內。
-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專題思考與未來展望,2000字以內。

#### 縱谷跨域書院 學士學位學程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5. 個人作品(選繳):各類已發表或未發表的作品(音樂或影像可附上觀看網址)。
- 6. 特殊表現 (選繳):含榮譽事蹟或自主學習獲得的成果,附上證明文件。
-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本書院特重人文社會領域有特殊專長與遠大志向的學生。
-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附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 伍、錄取原則

- 一、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並進行初審,經學系及學院審查後,送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經校內審查通過,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 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則獲錄取。

三、正取生登記就讀意願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 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陸、錄取結果及登記就讀意願

本校採「審查結果公告」及「錄取名單公告」二階段公告,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係學校依考生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志願序作正備取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依前述名單進行就讀意願調查後作正式錄取公告。

- (一)公告審查結果(正備取名單): 2023年07月24日(星期一)12:00
- (二)公布方式:於本報名網站公布,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三)獲正取及備取者須於 2023 年 07 月 31 日(星期一)12:00 至 2023 年 08 月 07日(星期一)17:00 登記就讀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公告錄取名單:2022年08月08日(星期二)中午12:00
- (五)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三)

#### 柒、注意事項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 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 五、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本校 將不再進行錄取作業。
- 六、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 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七、申請人報名資料將做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學生資料將轉為學 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九、錄取之申請人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查 不符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 冒用、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 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 學位證書。
- 十、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捌、申訴方式

- 一、申請人對於錄取結果或招生過程有疑義者(例如:違反公平原則、性別平等原則等狀況),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申請人姓名、性別、申請學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事由與佐證資料。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境外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玖、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一、學雜費:請先參考以下 111 學年度(2022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 112 學年度(2023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https://rb004.ndhu.edu.tw/p/404-1004-175369-1.php?Lang=zh-tw

#### 111 學年度(2022 年)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

(每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系別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
	資訊工程學系	應用數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科	位學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化學系	學與財金國際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系	士學位學程	華文文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物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會計學系	歷史學系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經濟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社會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法律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藝術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音樂學系		原住民民族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學士學位學程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環境學院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位學程
學費	16,950 元	16,950 元	16,790 元	16,790 元
雜費	10,840 元	10,620 元	7,310 元	6,950 元
合計	27,790 元	27,570 元	24,100 元	23,740 元

二、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以新臺幣計算)

宿舍費	大學部	7,500~16,050 元(一學期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一學年)		
生活費概估	約 50,000 元 (一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	約 350 元 (一學期)		
保險費	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560 元 (六個月)		
一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	826 元 (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第七個月)	413 元 (一個月)*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 澳生於抵臺居留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經駐外館 處、保薦單位、僑校或僑團等機構/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 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 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 拾、附件

####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_\_\_\_\_\_\_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3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 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生於錄取報到後,身分資格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 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 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 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 照 號 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2023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	_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	<u>澳門)</u> 永久唇	经留货
格,					
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	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	元 2023 年來	&臺就
學,					
已符合「僑生回	<b>미國就學及輔導辦法</b> 」	第23條之1	規定:「具外國	國籍,兼具香	<b>ř港或</b>
澳門永久居留貢	<b>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b>	籍,且最近过	<b>赴續居留香港、</b>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
上之華裔學生日	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	相關法律修正	E施行前,其就	學及輔導得準	℄用本
辨法規定。」,	並經本人確認 <u>未曾在</u>	<u>臺設有戶籍</u> 。			
請准予先行報名	<b>名</b> ,如經查證未符合前	う 「僑生回し	國就學及輔導辦	法」第 23 億	条之 1
規定,由貴校推	<b>敬銷就學資格。</b>				
此致 國立東	<b>東華大學</b>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繳親	.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	文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	西元2022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编明\
<ul> <li>□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車</li> <li>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歹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留時間不得逾120日。</li> <li>□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li> <li>□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li> </ul>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É連續居留境外滿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	學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	-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 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 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澳門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 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 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	
簽證》 4□目: + 1 目 左 (## # # # # # # # # # # # # # # # # #	9 十 1 日士 (姓比西国中) 推明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 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 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 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 · · · · · · · · · · · · ·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當,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附件四】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本人在此證明並擔保	_申請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112
學年度海外僑生入學所繳交之影音作品均由	其本人演出。
指導老師簽名	
通訊地址( )	
2面 別(702対正 ( )	
聯絡電話 ( )	
E-mail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附件五】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申請 112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所繳交之作品

作品名稱	媒材
1.	
2.	
3.	
4.	
5.	
6.	

以上作品確為本人之著作,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東華大學審查,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有共同著作權人,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東華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	《簽名》
地址 ( )	
電話( )	E-mail
日期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 【附件六】

料)。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學年度(2023 年)第 2 次

#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Ι.	甲又姓名	·		
2.	英文姓名			
3.	申請人至	8可選填3個志願,且學院不同	艮(每申請一個學系	需繳交一份申請資

4.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石口	由北次州	/ <del>t</del> t. →	請確認
項目	申請資料	備註	並勾選
_	線上申請表	必繳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影本: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僑居地身分證	
=	2. 護照影本(選繳)	而 居地 才 为 强 影本 必 繳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上傳港澳護照及外國護照影本	粉本交級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居民在大陸地區	
		出生者必繳	
四	最高學歷證明	必繳	
五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必繳	
六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件一)	僑生、港澳生必繳	
七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件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	
		華裔學生必繳	
八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	
		國籍華裔學生必繳	
九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參考本簡章第6頁)	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	
76		斷論之情形者必繳	
+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請參考本簡章第9~17頁)	必繳	
+-	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附件四)	申請音樂學系必繳	
十二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件五)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	
		必繳	
十三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必繳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